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精神，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 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前身为始建于1952年的上海市第六百货商店，1993年1月，上海市第六百货商店组建为上海六百实业公司，隶属于徐汇区财贸办，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5年12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第二批现代企业制度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沪府办发[1995]30号）要求，并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六百实业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批复》（徐府[1995]191号）和《关于同意上海六百实业公司改制为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徐府[1995]288号）批准，上海六百实业公司作为上海市第二批现代企业制度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单位，按照经批准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改制为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并于1995年12月28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041595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6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

批复》（沪府体改审[2002]013号）批准，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6月27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6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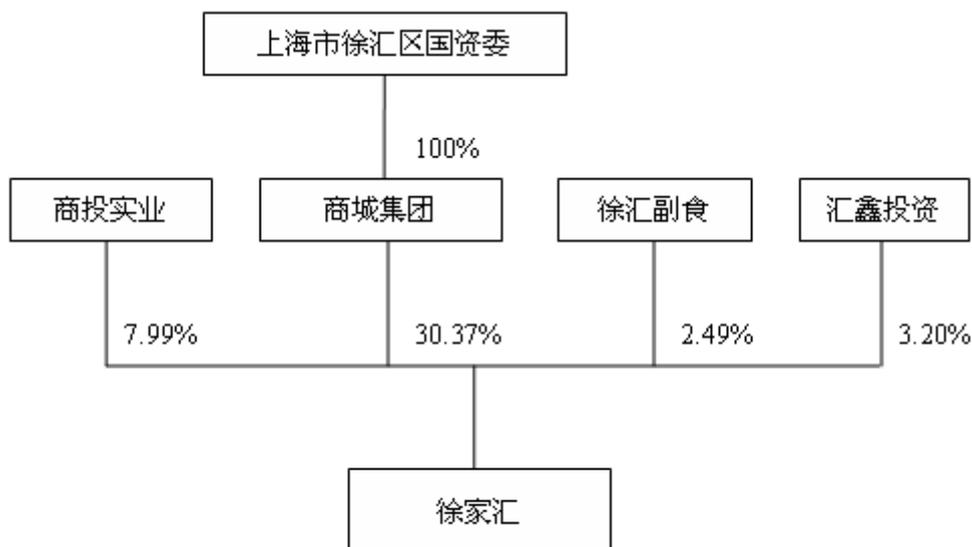
2011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72号”同意，公司于201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徐家汇”，证券代码“002561”）。

## 2、目前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Xujiahui Commercial Co., Ltd.
- (2) 注册资本： 41,576.30 万元
- (3) 法人营业执照： 310000000015575（市局）
- (4) 法定代表人： 高云颂
- (5) 董事会秘书： 王璐
- (6)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4日
- (7) 住所： 上海市肇嘉浜路1068号
- (8) 办公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1000号A-9F
- (9) 邮政编码： 200030
- (10) 电话： 021-64269999
- (11) 传真： 021-64269768
- (1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jh-sc.com/>
- (13) 电子信箱： xjh@xjh-sc.com
- (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5) 股票代码： 002561
- (16) 股票简称： 徐家汇
- (17) 主营业务： 百货、零售业

##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徐汇区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763,000	83.16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190,169,650	45.74
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155,593,350	37.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16.84
三：总股本	415,763,000	100.00

###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 126,274,5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7%。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2 日，是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

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7,432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投资业务。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的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均按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仅有本公司一家，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况。

###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明，目前公司流通股东基本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公司无法确定。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00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且每次股东大会举行过程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邀请律师参加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确保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授权委托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文件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以上均符合相关规定。

####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已妥善安排股东大会文件的整理、会议的记录与记录保管，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工作。目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对外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来源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来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高云颂	控股股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金国良	公司管理层
副董事长	韦然	主要股东
董事	奚妍	控股股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童光耀	公司管理层

董事、副总经理	郁嘉亮	公司管理层
独立董事	崔善江	外部
独立董事	张宝华	外部
独立董事	张维宾	外部

###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高云颂：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徐汇区园林所副所长，徐汇区人民政府旅游事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鑫百货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二条相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具备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并有三名独立董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董事长依《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管理的通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参加相关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同时，公司任免董事均符合法定程序。

####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勤勉履行职责。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形。

####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分别由企业管理、法律、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家及资深人士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专业知识丰富，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在重大决策以及对外投资前均会充分与各董事进行沟通，充分咨询其专业意见，确保董事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科学性。各委员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出发，在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相关政策制定等方面给予了专业的意见。

####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本公司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童光耀	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汇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上海金硕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上海浩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韦然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副总经理
	上海商投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董事长
奚妍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郁嘉亮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崔善江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无	副理事长
张宝华	锦江国际集团金融事业部	无	董事长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深圳市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张维宾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研究院	无	教授
	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	无	委员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兼职董事不影响其作为董事的时间投入，不影响其对公司真实情况的了解以及认真决策。兼职董事利用其自身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为公司提出意见和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规范相关委员会的运作，职责分工情况分别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高云颂（主任委员、董事长）、崔善江（独立董事）、韦然、童光耀、郁嘉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张维宾（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宝华（独立董事）、奚妍。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张宝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崔善江（独立董事）、金国良。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4）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5）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6）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崔善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宝华（独立董事）、韦然。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

## 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均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在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均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情况，做出审慎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

##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有关议案，亲自出席董事会，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王璐女士担任，是公司高管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璐女士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并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个人品质，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

##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对外投资(中长期)的授权

- ① 一年或以上的中长期投资及股权转让：单项对外投资或股权转让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帐面净值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以下同)的25%或以下，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
- ② 一年以内的对外短期投资(含委托理财)：单项对外短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20%或以下，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对外短期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

### (2) 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的授权

本项授权为：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单笔借款金额在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下同)或以下、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

### (3) 担保(含抵押、质押)的授权

- ① 为公司自身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财产担保：单次担保的债务金额在10,0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下、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担保债务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
- ② 为公司自身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财产担保：单次担保的债务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或以下、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担保债务余额在20,0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对出售、收购资产的授权

① 出售资产的授权为：单次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占公司净资产的15%或以下、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占公司总资产的30%或以下。

② 收购资产的授权为：单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占本公司净资产的15%或以下、连续12个月内累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

(5) 关联交易的授权

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 (三) 监事会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两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任免监事均符合法定程序。

####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其它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按规定办理授权委托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公司监事会近三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监事会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及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等，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不受侵犯。

### **（四）经理层**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职责、职权、工作机构和工作程序及总经理的聘任与解聘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主要是由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选举产生。

###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金国良：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第六百货商店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金国良先生不是来自控股股东。

###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交审议的事项。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经理层通过以上工作程序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稳定，没有发生经理辞职和换任。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

## 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现有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若有发现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其行为将受到惩处。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公司2011年3月3日上市至今，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控制、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 **4、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是否有相应制度？）**

公司已制定公章、印鉴管理的相应制度，规范公司公章、印签的刻制、保管、使用等，该制度目前得到有效执行。公章、财务章、人力资源部章等公司印章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使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遵照有关审批程序由公司领导及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并在公章保管人员处办理公章使用登记手续。

###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趋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进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徐汇区，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上海市徐汇区，均属于上海地区。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分公司、子公司年度经营财务预算，每年对分公司、子公司下达成本、费用、利润各项经济指标并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管理和考核。所以，公司对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公司目前没有下设异地控股子公司。

##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聘请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有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通过审核、调查、研究、分析和评价，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

##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有法律事务部门对常规性合同制订合同范本，减少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对重要合同、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经营。

##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暂未出具过书面的《管理建议书》。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03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利益，2007年10月28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存储及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使用，基本达到计划效益。

##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目前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效地防止了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发生。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没有担任职务。

##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有完整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招聘制度，每年制定科学的招聘计划，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机构，具有自主经营管理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独立使用，独立于大股东。

##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售后服务、财务及信息系统。

##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均独立于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项目	商标注册有效期
1	徐家汇股份		3243265	第 35 类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2			1432098	第 25 类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3			3096229	第 35 类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
4			3844507	第 14 类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5	汇金百货		1193903	第 36 类	200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0 日 （“GALLERIA” “广场”放弃专用权）
6			1193904	第 36 类	200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0 日 （“GALLERIA” “广场”放弃专用权）
7			1938371	第 25 类	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商厦”放弃专用权）
8	汇联商厦		1938373	第 25 类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9			6639358	第 29 类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0	上海六百		5376330	第 42 类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11			5376331	第 35 类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 (2)、专利

专利名称：购物袋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号：ZL 02 3 15199.4

专利申请日：2002年6月11日

专利权人：徐家汇股份

专利期限：2002年6月11日起10年

### (3)、著作权

软件名称：连锁零售业ERP系统V1.0

登记号：2007SR01176

著作权人：徐家汇股份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2006年9月10日

##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具有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天南实业将其位于凌云路 212 号建筑面积为 1,220 平方米的房屋（底层 919 平方米，二层 301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公司将上述租赁房屋底层转租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下属凌云店使用，二层留作自用，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约 26 万元。

(2)、控股股东徐家汇商城集团办公场所所在地的物业管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徐家汇商城集团按规定向汇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用，年均约 13.26 万元。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策时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涉及主营业务，对利润总额几乎没有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2010年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8.83%。同时，公司是百货零售企业，面向广大消费者零售经营，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产生依赖的情况和风险。

####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7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上市后，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1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进行了规定。自2011年3月3日上市至今，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严格遵照该规定执行，并按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的时间及时披露，未发生推迟的情况。公司历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各级决策机构和各部门在遇到重大事件时，均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和职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能够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均能得到保障。

####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严格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管理，没有发生泄漏事件及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自2011年3月3日上市至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未发生过“打补丁”的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2011年3月3日上市以来尚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2011年3月3日上市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可能成为需要披露的事项进行密切关注和追踪，并随时了解其进展情况，只要发现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公司股价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时，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会在第一时间报告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决定是否披露。为了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262,2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31%。

###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上市后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1名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1名，未采用累计投票制。

###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08年2月17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工作职责、沟通方式、部门设置等进行了规定。办公室是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投资者关系专用电子信箱、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

####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清晰鲜明的企业理念，包括公司的使命与宗旨、愿景、中期目标、核心价值观等。通过不同方式（如员工培训、宣传载体等）向员工进行宣传，并由人力资源部和培训部门督导员工努力践行公司理念。公司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宣传窗口的作用，通过公司月刊向员工通报业务经营、市场拓展、行业发展、管理理念等动态信息，强化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营造尊重、诚信、专业、自强、协作、共赢的良好氛围。公司还积极组织并参与各种内、外部的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劳动竞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目前已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实施绩效考核工作。公司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始终重视公司治理建设。随着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之始终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对公司治理方式的创新，公司也将不断学习、借鉴其他优秀公司的经验，逐步推出更适合需要的公司治理措施。

####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

司质量的基础，是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以及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保障。做好这项工作对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总的来说，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还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之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一个系统工程，公司将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诚恳地接受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针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专门培训，提高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完善治理结构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以上是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